

2023年对读书的感悟高三(大全8篇)

感恩是一种责任，能够让我们更加勤奋和奉献。如何用文字传达感恩之情，是我们需要学习和实践的一项重要技能。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感恩故事，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一些温暖和感动。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伤害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

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二

最近，我阅读了一部叫做《简爱》的英国名著。

这是一个关于一个叫简的女孩的爱情故事，简从小是一个孤儿，被寄居在舅妈家里，因为舅舅死的早，舅妈以及舅妈家的三个孩子对象都很不友好，尤其是舅妈家的小儿子，经常对简拳脚相加，只有一个仆人对简照顾有加。再后来简被送去了孤儿院，彻底离开了那个她恨透了的家。在孤儿院的生活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因为舅妈的诋毁，院长对简的印象并不是很好，认为她是一个会说谎的孩子，但简最终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医生(之前经常去舅妈家的医生)的证词澄清了自己，她在孤儿院结识了两个较好的朋友，但可怕的寒冬、饥饿、疾病夺走了他们的生命，之后简留在孤儿院教了几年书，渐渐的她开始不喜欢现在的生活了，她想换一种生活方式，出去走一走，刚好收到了一封来自桑菲尔德去担任家庭教师职位的邀请信，到了那里，她立即喜欢上那儿的生活，甚至爱上那做房子的主人，罗切斯特先生，慢慢的两个人互生情愫，可阻挡在他们面前确有一副世俗的枷锁，那就是罗切斯特是一个已婚的男人，罗切斯特虽然富有(父亲与哥哥死后)，但他的生活并不是那么的快乐，因为哥哥与父亲的势利，让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娶了一个疯了的女人，没有办法，他只得照顾他，把她关在了阁楼里。然而简，性格刚烈，受不了这样的打击以及罗切斯特对自己的隐瞒，离开了桑菲尔德，离开了罗切斯特，可是她确依然爱着他。离开了桑菲尔德，一路艰难前行的简，受到了牧师的救助，最终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以及罗切斯特的处境，那个疯女人死了，同时一场大火也让罗切斯特的右眼几近失明，最后简奋不顾身的回到了桑菲尔德，照顾罗切斯特，罗切斯特慢慢的也恢复了视力，两人终于幸福的在一起了。在经历过磨难、痛苦、考验之后，两个有着相似经历的人终于在一起了，我相信他们彼此一定会更加的深爱与珍惜对方，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经常听到一些劝阻，不要盲目的结婚，确实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婚姻一定是建立在对彼此互相了解的基础上的，她的性格、喜好、家庭背景、三观等等，而这些只有经历过一些事，一些人之后我们才能有所了解。

奥斯汀勃朗特对人物的心理、表情用文字描写的玲离尽致，

尤其是简，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新时代女性的刚强，坚贞，以及对爱的执着！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三

那是一个夜晚，天气格外闷热，忽然明亮的房间变得黑暗，我惊恐地走出房间询问母亲才得知，原来是停电了。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中，想到还未完成的作业，心情变得格外烦躁。母亲借着微弱的手电光，终于找到了一只蜡烛，她细心地为我点上放在桌前，我借着烛光继续完成作业。可是，闷热的天气，让那原本简单的数学题变得格外难解，我索性趴在桌子上，静静的凝望那只蜡烛，看着那只蜡烛被火焰一点一点的吞噬、蓄满、溢出、滴落、最后又在桌子上凝固。这时，母亲推门而入，看见正在发呆的我，说：“最近怎么回事，作业错这么题，现在写作业的时候还发呆。”我烦躁的心情，被母亲一触即发，像一头愤怒的狮子对母亲大吼道：“能怎么回事，不就这么回事吗？错了几道题怎么了，你好烦啊！”母亲被我的吼叫吓住了，好像此刻母亲才是那个受训的孩子。她愣了几秒，放下手中的那杯温开水，转身离开了。我发泄完心中的怒火，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那只蜡烛的一端又蓄满了蜡油，无声无息的流出来了。从那一滴滴落下的蜡油中我仿佛看到了母亲的泪水，因为我的叛逆与无知伤心的流下了泪水。此时此刻，我在想，这只蜡烛是否也是因为她的孩子而伤心落泪呢？蜡烛一点一点的燃烧，就像母亲的岁月一点一点的消逝。在这蜡烛燃烧自己魏火焰提供燃料中，难道你就不想到母亲怀胎十月的痛苦与煎熬吗？难道你竟一点也不想到母亲在分娩时的那种疼痛吗？难道你又不更远一点，想到母亲为了抚育我们付出了多少心血与年华吗？你看母亲那原本清俊的脸庞爬上了多少皱纹，母亲那原本细嫩的双手变得多么粗糙。我们的叛逆烧退了母亲的年华，如同火焰的烘烤融化了蜡烛的身体。我加快了写字的速度，将原本简单的作业认真完成，收拾好书包吹灭了蜡烛。不能让火焰的烘烤继续融化蜡烛。更不能让我的叛逆消退母亲的年华。我推开门在黑暗中向母亲道歉，也熄灭了自己的叛逆。那只蜡烛静

静地躺在书柜里，火焰不再点燃就像叛逆不再打开。那支蜡烛，在我的心里永远提醒着我，你不要打开叛逆的封条！不要再燃烧母亲的年华！那支蜡烛！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四

书，传承的精神久有弥香；书，介绍的文字韵味无穷；书，呈现的世界千姿百态；书，传达的内涵回味无穷，下面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文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德国文豪歌德说：“读一本好书，就像交了一个益友。”是呀，对于一个爱读书的人来说，每一本书都是你的好朋友。读书使你进步，使你开阔视野，也使你懂得感悟人生。

对于一个爱读书的我来说，闲着的时候拿起一本书来阅读，比任何一种消磨时间的方式都有用。哪怕是抓起哥哥初中的课本，都能津津有味地读起来。读书对于我来说，就有如一日三餐一般，不可缺少。

书籍是不开口的老师。有一次，妈妈让我做一道很难的数学思考题，妈妈说可以参考书籍，但不可以看答案。我思考了很长时间也没有思考出来，我想上网查阅资料，可是恰好家里这时候停电了。我又继续动脑思考，突然，我有了主意：奥数书上说不定会有类似题的讲解。我急忙打开奥数书，果然在书里有和这道思考题很像的一道题，上面有讲解，我看了一会儿就看懂了，让后做出了那道思考题。书籍可真是一个不开口的老师呀！

冰心奶奶说：“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我爱上了读书，是因为读书不仅能使我开阔视野，还能使我明白许多道理，懂得感悟人生。我爱读书！

哲人说读书是一件快乐的事情，我赞同。

——题记

读书能让我们的人生充满快乐，如一片扁舟在浩瀚大海中遨游，让人心醉神怡；如朵朵白云在湛蓝天空中漂游，让人思绪万千；如条条锦鳞在碧波中神游，让人悠游自在，乐不思蜀~徜徉在书的海洋中，似快乐神仙！

“读书就是与作者谈话”。漫步于书海中体味名人的高尚情操，领略哲人的风采，于圣人交流心声，提高自我素养。无论何时何地，读书可以让我们忘记世俗繁华，进入一个忘我境界，舒展身心。

“斜风细雨乍秋寒”“无奈把梦共雨天”看那梳长辫子女子不再独行与蒙蒙淫雨中，不再双眼迷离的痛吟诗歌，勇敢面对挫折。

感悟谪居黄城，把酒迎风，酒兴一叹仕途之坎坷，政事之漩涡，满腹之冤屈。他将“竹杖芒鞋”代替功名利禄，“大江东去”“沧海寄余生”。

读书赋予我梦想，给我的生活添加许许多多的现实中的精彩和浪漫。

读书——我读懂了居里夫人的淡泊名利，独居寂静之居；我懂了《采葛》中“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内心的无奈与伤感；我读懂了智过三秋，中军帐里出谋划策，五丈原前求多时间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中心。

读书使人明智，读史使人乐观，读诗使人灵敏，读哲学使人悟人生之道。

我不太爱读那些轻浮或毫无益处的书，因为那大多文字单调、叙述的内容平淡无奇。因此，我尤为对名著和思想灵活性较强的书情有独钟。读这些书，仿佛灵魂也得到了放飞和宿归。

打开书，映入眼帘的是一段卷首语，这里凝聚了全书的精华，也是经典语录的展现之处。在这里，预示着人生之路行走的开始。继续读下去，书页中的每一处细节，每一种情感，每一次升华，都带给人知识的补给、精神的填充。而书的高潮部分就是一个人在成长路上经历的事事磨难。如前苏联作家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著作中把人物保尔的一生比喻钢铁冶炼的过程，其中这样写道：“收起枪，别跟任何人说。哪怕，生活无法忍受也要坚持下去，这样的生活才有可能变得有价值。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这是躺在病床上岌岌可危的保尔作出的一段文字，是他20xx年战斗岁月的缩影，更是他一生的总结。这句意义深刻的格言启迪着我们：书是宝藏，是力量，是武器。那字字珠玑的文章，漫漫的人生长路，当我们翻到末页，走到尽头，时间戛然而止，也许有的人会遗憾，有的人会满足。但无论是悔恨也好，幸福也罢，命运是自己掌握的。而结束，也并不意味完结，可能更多的是收获那思想的新生。

冰心曾说过：“多读书，读好书，然后写出自己的感想，这才是作文的开始”。

读书，让我感悟思想的新境界，作文的另一片新天地。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五

说到水浒传就定会说到宋江，宋江是梁山伯众好汉的头儿，带着起义军数次击败朝廷。可实际上他却是一个一心忠君，至死不渝的人，直到死都向君王表示自己的忠心。

在我看来宋江是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他自幼受父亲教诲，一心报国，渴望建功立业，平天下。但他在郓县做了几十年的小吏，始终没有建功立业的机会，他心里充满了对建功立业的渴望和对现实的不满，这正是他题反诗的原因，但这并不意味宋江就要造反。结合他言行中“全仗忠义，辅国安

民”“光宗耀祖”，那所谓的“凌云志”也无非是建功立业，留名青史罢了。敢笑黄巢不丈夫，则是不赞同黄巢的行为，认为这不是大丈夫所为。

那么宋江为何造一呢？宋家所接受的儒家文化，使他对“仁”有着较深的理解，无论是上梁山前还是上梁山后，宋江总是愿意帮助有难之人。来投奔他的人，不管身份贵贱，他总是好酒好饭招待，临走前还给些路费，因此他被称为及时雨。宋江扶危济贫，是因为他同情并理解下层百姓，也是他辅国安民的zz目标的体现。这是他做事的动机，但一旦超越这个动机便又是另一回事了。对晁盖的态度变化便可体现这一点。晁盖劫“生辰纲”，夺贪官污吏的不义之财时，宋江毫不犹豫地“担着血海干系”替晁盖通风报信。但后来晁盖造一的时候，宋江见到文书后，道：“晁盖等人不想做下这般大事，犯下大罪。”“于法度上却饶不得。”这便与晁盖在zz思想上划清了界限。所以宋江的造一，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是事实所逼。

所以宋江是并不想造一的，即便是后来宋江已在凉山上站住了脚，心中依旧也依旧不愿当一个落草头目。面对朝廷钦差宿元景太尉时，他下了四拜，表达了对于效忠朝廷的渴望。宋江不厌其烦的向官员表明自己效忠朝廷的愿望，表达了他内心深处依然想报效祖国，落草是不得已的。

起义的头目骨子里却讨厌起义，起义的命运便已注定了。起义兴于宋江，亡也亡于宋江。宋江最后建了功，立了业，算是报国了。可是他真的完成了他心中所想吗？应该没有吧？他并没能阻止北宋这栋大楼的倒下，奸臣依旧为所欲为，朝廷依旧昏庸，百姓依旧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甚至依旧受少数民族势力威胁。这定不是他预期的样子。问题出在哪呢？宋江的才能绝对没问题，尤其是军事方面，应算得上是当世无双。思想上宋江绝对是皇帝的孝子忠臣，无论何时，何地他心中排在第一的绝对是报国。这样的人在封建帝制时代确是无可挑剔，问题出在了社会。

北宋的腐朽黑暗在书中不少体现，小混混高俅的发迹，便是北宋真实状况的反映。昏庸的皇帝，无能的奸臣，少数民族的威胁，北宋内忧外患。这种关头国家需要像宋江这样的能人改变局面，前提是他得有机会。没有天空，雄鹰也无法展翅高飞。宋江迟迟没有意识到国家需要他，但朝廷并不想要他，面对能人奸臣自然想方设法排挤，北宋朝廷是没有他的用武之地的。报效祖国没错！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宋江并没有清楚的理解“祖国”的含义，在他看来皇帝便是祖国，报效祖国无外乎辅佐帝王，治国，平天下。即便他被逼上梁山见识了朝廷的面目后仍固执的说出“今皇上至圣至明，只被奸臣闭塞……因此只愿早早招安，别无他意。”这种话。他并没有意识到“国家”的真正意义是那无数百姓，是有了人民才有了国家，他们才是一国之本。在死前他依然“宁可朝廷负我，我忠心不负朝廷。”宋江的忠心着实可贵，到头来那一片忠心没有给人民百姓却给了腐朽的朝廷。他这一份放错的忠义，害死了自己也害了兄弟。可怜那一众英雄好汉，最后只能悲惨落幕。

让这么一个孝子忠臣做起义军头目本身就是一出悲剧。宋江若是能更早明白这一切相信也就不会酿成这样一出悲剧，可悲，可叹。

面对奸臣昏君，抗争才是更好的选择。

水浒传读书心得体会2

我读过许多中外名著，比如，情节一波三折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危机四伏、扣人心弦的《詹姆士与大仙桃》、还有充满生活趣味的《绿野仙踪》……每一本书都会带给我不同的感受，它们为我枯燥的学习生活中增添了无限的快乐。

最近，我又迷恋上了我过四大名著之一《水浒传》，它是家喻户晓的武打类小说。它的作者是施耐庵，中国元末明初小说家，号子安，兴化(今江苏兴化)人，原籍苏州。故事主要

内容是梁山一百零八条好汉一起反奸臣，替天行道的英勇斗争故事。

其中最令我佩服的是小李广-花荣，因为它具有“百步穿杨”的功夫。他原本是清风寨副知寨，使一杆银枪，一张弓就射遍天下无敌手。因此他被比作西汉的飞将军李广，人称小李广。在第十四回里曾说到过花荣救宋江，他首先用箭射中了门神的骨朵头，后来他又射中了门神的朱缨，我当时心想他可真是神箭手。当他说要射队里穿白的教头心窝时，只听见“哎呀！”一声他就一命呜呼了。把众人吓得一哄而散，这场景我感到非常惊奇，暗自赞叹道到，花荣呀花荣百发百中！不愧是小李广。

这本书里每个人物都性格独特，身怀绝技，武艺高强。还有原先坐第一把交椅的黄盖英勇善战；力大无穷的鲁智深，足智多谋的吴用……都深深的映在我的脑海里。总而言之，《水浒传》不愧是文学经典！里面的故事栩栩如生，人物跳跃在纸张之间，故事情节五花八门，有的令人捧腹大笑，有的令人泣不成声，还有的则令人怒发冲冠。如果你也像感受古典文学的魅力就也来读一读《水浒传》吧！

水浒传读书心得体会3

《水浒传》，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用白话文写的章回体长篇小说，以农民起义为题材，讲述了北宋民间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位梁山泊好汉揭竿起义，最后因奸人迫害而走向失败的故事。一百二十回章节，每一章都各有特色，但是那封建王室腐败无能，朝廷众臣贪婪自私让人感到愤慨，尽管有志之士有报国之心，可奸臣当道，报国无门。

《水浒传》，就如同历史的录影带，反映了封建君主的昏聩，梁山好汉的深明大义，这些无一不告诫着后人，改变社会的不只是某些人的行为，而是需要大家一起的团结，同时仿佛也映衬了那一句老话“团结就是力量”。

书中的众多英雄，不仅身怀绝技，还有着一颗为国效力的赤诚之心。宋江的忠义双全，吴用的足智多谋，李逵的淳朴率真，武松的智勇双全……如此多的仁人志士，却遭到了奸佞小人的陷害和杀害，但他们的精神将会永远流传在人们的心中，像芬芳的鲜花，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让人们在不知不觉间学会了忠诚于勇敢。

提到奉献，总会让人不由自主的想起那处处为他人着想的宋江。他是作者塑造的很经典的一个人物，他向往光明与和平，敢于抒发自己的志向与情怀，却因身处封建社会而无法完成自己远大的志向，但他却有着一颗不服输的心。为救晁盖，他甘于奉献；发配江州，他不愿放弃；奔上梁山，他兢兢业业；南北征战，他奋勇杀敌；意外被害，他也义无反顾。宋江的精神，是执着的精神，是无畏的精神，是奉献的精神，是大公无私的爱的精神。作为一名现代人，我们都应该有这样的精神，用自己的心去感染身边的每一个人。

水浒传读书心得体会4

《水浒传》记载了北宋末年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位土匪与梁山泊与官军斗智斗勇后被收服最终走向失败的故事，在一百零八年土匪中，有这一个让我读着不禁发笑，那就是林冲。

林冲，八十万禁军教头，相貌堂堂，武艺高强，因“误入白虎堂”一事一步步走向了“土匪”生涯，我不禁为他心痛，也觉得他是真的可笑，为他的抱有幻想，也为他的一味忍让。想王进如何聪明，见高俅一上任，自知与其不对付，惹不起还躲不起吗？与其在高俅手下坐以待毙，不如走为上计，去乡下过快活日子去。而林冲身为王进同事，不信他不知道这事。可悲的是，林冲看不穿，只是一味退让，自欺欺人，以为不找麻烦，就这样可以安生下去，可麻烦却撞上了他。

那高俅养子调戏林冲妻子之前，并不知道她的身份，只以为林冲是来“见义勇为”的。当林冲一把抓住他，拳头扬起来

时，他就应该猜出眼前这女子的身份，他慌了。扬着拳头的林冲更慌，拳头缓缓放下了。不因其它，只因对方是个“官二代”，而且这个官是自己的上司。这一下也给了高衙内再次犯险的信号：他不敢把我怎样！

自那时起，林冲就应该有所防备，可他没有。只是一厢情愿地认为这次没发生什么，高衙内便不会来打他的妻子主意了。可他听歌少，不知道一句：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他的忍让换来了再次的算计。第二次，高衙内利用陆谦将林冲的妻子骗到陆谦楼中欲图不轨时，林冲又再及时赶来。书中写到“林冲见说……抢到极楼上，却关着楼门。只听得娘子叫到。”清平世界，如何把我良人关在这里，却不见林冲冲上门去踹门而开，痛打一顿高衙内而是在门外喊自己的妻子开门，之后又去追杀陆谦。让人明白了，他是有怒的，敢杀人的，可他却没有去杀高衙内的人，不是不想，是不敢。

树欲静而风不止，林冲的行为害死了妻子，将自己“逼”上梁山，高俅等人是不会放过他的，林冲的悲惨去拿在第二次救妻子时就注定了。本来还有改变的可能，可他在自己的幻想中自欺欺人，不愿去面对罢了。

可悲啊，可叹啊，可恨啊！“好汉”林冲。

水浒传读书心得体会5

水浒传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我借助这个假期读完了这本描写人物的性情鲜明的名著给读完了，读后感叹到：真不愧是四大名著之一啊！果然引人入胜，令我兴奋不已！想起了mao的一句话：读不完水浒传的不是中国人！感慨万分。

水浒传塑造了性格鲜明的人：雪中送炭的宋江，胆大如虎的武松，机智聪明的吴用等等……揭露了封建社会的官逼民反，只手遮天的社会状况。

我被里面的情节给深深地吸引住了，武松醉酒打死猛虎等，但大家对宋江的看法便不全相同，现在我来品一品他吧。

宋江自幼读儒家书，受传统教育，走入社会在县衙中做押司(小吏)，刀笔精通。他的出身经历和性格，使他了解和体验百姓的痛苦，有正义感，养成一种办事谨小慎微、随机应变，喜欢玩权术。因为他在官府任小吏，他懂法，有遵守法度的习惯。宋江到梁山泊以后，他处理问题比较周全，有人说他虚伪、玩权术，这是他处理问题的一种手段。如俘获霹雳火秦明，让位卢俊义等。他犯罪后衙门给他戴上枷，别人把枷打开时，他说不能，这是国家的法度。

宋江上梁山前是一位仗义英雄，义放晁盖，当法与义发生矛盾时，宋江就不顾法度了。他对梁山的事业有一定的贡献，他为了梁山好汉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杀了阎婆惜。

宋江上梁山后，成为义军的首领。他自己说在文武方面并无过人之处，为什么还能当梁山泊的首领呢?这是由于宋江有以下优势：仗义疏财，在江湖中有一定的号召力;关怀兄弟，兄弟遇难设法相救;有一定的组织和军事指挥才能，如三打祝家庄战役，他注意总结经验，从调查虚实入手，又拆散祝家庄与其他二家联盟等。

受招安以后，宋江成为了一个朝廷的忠臣。他的思想是为国家出力，保人民平安。晁盖死后，宋江将“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这对起义军来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水浒传》中宋江的一大关键。受招安以后把梁山上的“替天行道”大旗改为“顺天护国”，他也由起义军首领走到服从朝廷的顺臣。这时，宋江的思想是：我是热爱国家的，皇帝代表国家，朝廷不负我，我不负朝廷。他不听吴用等好汉的劝阻，去征起义军ld方腊，打得十分惨烈。

悲剧的结局。宋江带领众人征方腊以后，原本的108位好汉还剩下27个，其余的不是牺牲就是出走了，而朝廷并不信任他，

对他加害致死。宋江临死前，唯恐李逵再次造一，让李逵喝药酒被毒死。

宋江一生是曲折的，先是仗义英雄，梁山首领，招安后成为朝廷忠臣，最后是悲惨的结局。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六

“来，吃个鸡腿。”妈妈把一个肥嫩的鸡腿夹到我碗里，居民楼内灯火通明，一家子在其乐融融地吃饭。“咦，怎么停电了？”霎时，屋里漆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令人心惊。“早说了会停电，只是没想到这么快，看来今晚只好摸黑过了。”妈妈叹息一声，无奈地说。

“你好，请问你们家，有……有蜡烛吗？”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小女孩，她害羞地问。“没有！”我态度强硬，“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叮咚——”又是门铃声，难道还是小女孩，她还不死心？“都说了没有蜡烛，你还要怎样？”我有些生气，吼着说。

爸爸接过蜡烛，小女孩嘴角上扬，酒窝愈加明显，朝着我们露出一个甜甜的微笑，爸爸答谢后，她便一溜烟地跑了。

月影如璧，一泻千里，我永远忘不了小女孩甜甜的微笑，无私的心，忘不了那摇曳的烛光温暖心房，一颗颗心相串在一起，纯净透明。

韶华易逝，时光难留。转眼间已过去十四个年华，蓦然回首，成长历程如海浪般荡漾在我心头，久久不能平静……翻开岁月的相册，一根摇曳的蜡烛在心头照亮，令我难以忘怀。

“叮咚——”一阵清脆的门铃声响起。“会是谁呢？难道是来借东西的？”现在的人动不动就借这借那的，真烦人！我心生

厌恶，但出于礼貌，还是打开了门。

爸爸在客厅闲聊，端起一杯香茗，抿了一口，说：“想当初哪家缺油，街坊邻居就会热情帮助，哪像现在……”

“那个，奶奶说你们家没有蜡烛，就叫我来送。”说着，她递出一根蜡烛。怎么会？我一时尴尬，对刚才的说作所为愧怍不已，一时间，竟愣在那与小女孩对视。我刚刚发现，这个小女孩是那么可爱，善良，她扎着一条马尾辫，明月似的眼睛纯净透明，两个小酒窝衬托着红扑扑的脸蛋，额头上沁满汗珠，令人心生爱怜。

摇曳的烛光映衬着我惭愧的神情，居民楼里点点星光闪烁，一声声“谢谢”回荡在楼道里。人心不古，在这现代化城市中，我们蜗居在钢筋水泥之中，只会透过小小的猫眼去打量世人，却忘记了如何去分享和接纳，谢谢你小姑娘，是你那摇曳的烛光温暖这黑暗的世界，用你那无私的心去传递温暖，打开一把把封闭的枷锁。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七

燃烧中的蜡烛，给人带来了多少美好，蜡烛如老师辛勤，如父母哺育……它也是一种成长，也是一种时间。因为电灯，只有在停电的时候偶尔点上一只照明，往往依靠别篇文章来赞美的多，注意的少。偶然注意到一本杂志上带着蜡烛的图片，一眼望去就给人一种温馨的感觉。

比如说在过生日时蛋糕上会插上细长的蜡烛，几岁就插几只。彩色的蜡烛，五彩斑斓的生活，到底是代表一种成长，一种足迹。我到现在才发现，我的足迹带给我的印象太浅，在每一次过生日是那些残缺不全的蜡烛竟然被我扔掉了，这不等于摸平了自己的足迹吗？这本是代表我的成长过程最耀眼的证据，但它却被我忽视了。

晚上停电，闲着没事干就望着蜡烛发呆，这本是父母小时候用过的东西，它曾经是父母小时候的伴随，穿过的时间等于烧过的时间，转眼到我们这一代就换上了电灯。这是科技的发展和人类富强的表现，但是父母还记得它们的好吗？电灯比它们明亮，但没有它们那窜上的火苗，瞬间把人们的脸照的那样明亮。温暖的表现，不容许我们忽视。

从前，我讨厌停电，一旦停电，屋里的一切便都暗下来。那时，爸爸正好点了一只蜡烛，妈妈便对我说：“我们小时候，第一次点上蜡烛的时候，都非常惊讶，它实在是太明亮了。”

明亮？这是明亮吗？很暗淡的光呀算起来它的明亮也就只能比上电灯的十分之一。但仔细看它可比电灯真实多了。电灯属于资源，在用完之前可以随时送电，但是蜡烛烧完就没有了，其实它一直在燃烧的不仅仅是它本身，而是我们的时光，看着我们从点燃它的那一刻起，它就已经在注视着我们了。从使用它的一瞬间，在这段时光里它是最了解我们的事物。时间大概就是借用蜡烛的身体来了解我们，指引我们。一面燃烧自己的时光，一面燃烧我们的时光，是蜡烛也好，人也好，真正能被比喻成蜡烛人每一刻所做的事和说的话都是有用的，只怕我们忽视了这段燃烧的历程，燃烧过就不会再有，哪怕重新找只蜡烛来重复这个阶段也已经并不是它原模原样本身了。

所有在燃烧中教会我们珍惜的蜡烛都是时间的化身。

蜡烛的感悟高三作文800字

对读书的感悟高三篇八

人生之路就像一个小孩捡拾海滩上彩色的贝壳，如果想要拾到更漂亮的，那么就要懂得将手中已有的放下，为更漂亮的贝壳腾出空间。

放下，是一种智慧。美国著名魔术大师布莱凭借出神入化的魔术表演而享誉世界，家喻户晓。可是，为了更好地表演，为了让自己有更大的进步，就需要不断地学习。于是他关上了身后那些写满荣誉的大门，选择了四处拜师，最终他的技艺得到更大的提高，在表演时吸引了更多的观众，于是有了“魔术大师”的称号。

布莱学会了放下，他知道关上那扇写满荣誉的门后，另一扇更为精彩的门同时也正向他开启。

放下，是一种智慧。苹果公司总裁乔布斯是众所周知的人，可是他却三进三出苹果公司，当年由于同事的排挤，他毅然决然地离开了那里。正是那次英明的离开，让他有机会反思自己，并不断进步和提升。重返苹果公司之后，他少了几许轻狂，多了几分谦逊，少了几许刁蛮，多了几分随和。最终，乔布斯成为了苹果公司的“掌门人”。

乔布斯学会了放下，他在关闭身后那扇失败的门时，同时也开启了另一番成功的大门。

放下，是一种智慧，瑞典商人卡尔接到了一份订单，远在美国的客户要一批电脑键盘，卡尔迅速发过去了一批。没几天，对方打来电话说少了几根数据线，可是那种型号的数据线在别处根本买不到，而客户又急需。卡尔得知后，立刻派人将那几根数据线空运过去，对方被感动了。接下来，那个客户又大规模地与卡尔签了巨额的合同，卡尔挣了一大笔。

卡尔学会了放下，他虽然关闭了眼前利益的大门，可是另一扇长远利益的大门却为他开启。

放下，是一种智慧，是一种心态。放下不好的心情，每天都以全新的姿态迎接升起的太阳，用平和的心态去面对那些生活中的不幸，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原来生活是如此的美好，那些看似不幸的遭遇在你精心的打造下竟然变成了另一种收

获。学会放下吧，放下所有的压力与包袱，让自己轻松地呼吸周围的空气，让自信占据心头，那么，我们将创造新的奇迹。

放下，是一种智慧，当你放下一片阴霾的天空后，另一片蔚蓝的天空会微笑地向你招手！